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重大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在滿足某些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購買目標公司60%的股權（金額最多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並提供最多為5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44.6百萬港元）的額外現金，以向部分銀行以及目標集團的其他債權人作出還款。在銀行債權人發出償還債務的要求之後，目標公司目前正受到新加坡臨時司法管理命令的管制。儘管目標集團目前面臨現金流困難，但根據賣方提供的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內一直在盈利。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及分銷沙發，這與本集團的業務互補。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的重大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除非經上市規則另行准許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集團財務資料；(ii)目標公司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v)一般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正式協議簽署後以及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簽訂框架協議，據此，在滿足某些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購買目標公司60%的股權(金額最多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並提供最多為5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44.6百萬港元)的額外現金，以結算部分目標集團應付款項。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東將為賣方。

收購事項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
	(3) 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擔保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本公司第三方及關連人士。

主要收購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且在滿足某些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股權的60%。

目標公司為華達利國際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俱和沙發。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100%。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擁有40%及由本公司擁有60%。在銀行債權人發出償還債務的要求之後，目標公司目前正受到新加坡臨時司法管理命令的管制。儘管目標集團目前面臨現金流困難，但根據賣方提供的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內一直在盈利。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應為以下較低者：(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經參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釐定)的60%，及(ii) 6千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即1億美元(即目標公司協定企業價值的100%)的60%)。

於簽署框架協議及簽訂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一筆合共1千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的按金，在完成發生後，該按金將用作部分支付之代價。倘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結果不令人滿意及／或違反其他條件所致)，賣方應在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將按金另加按年利率8%計算的應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緊隨從本公司收到按金後，賣方同意訂立股份質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作為確保完成及在未能實現完成的情況下退還按金的抵押品。

本公司應付賣方的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清償：

- (a) 將代價減少相等於完成之前應付的按金(如有)的數額；
- (b) 按等額基準將目標集團應付款項的40%轉讓予賣方；及
- (c) 其餘代價以現金支付。

與收購事項和目標集團應付款項有關的最大現金支出為9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34.76百萬港元)。

本集團目前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代價基準

經考慮(i)目標集團(將由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釐定及／或審計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資產淨值；及(ii)「收購事項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後，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釐定。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簽訂框架協議後的關鍵步驟

於簽署框架協議後及如上所述，本公司已撥出一筆不超過5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44.6百萬港元)的現金，用於結清目標集團的部分應付款項；為尋求與各銀行債權人圓滿解決未決問題，本公司將申請解除目標公司臨時司法管理人的職務。

先決條件

在簽訂正式協議的前提下，除非滿足若干條件，否則本公司並無義務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以下載列部分條件：

- (i) 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已完成，其結果令本公司滿意；
- (ii) 已取得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或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的適用同意、批准(包括董事會及股東決議)及豁免；
- (iii) 完成正式轉讓協議；
- (iv) 解除臨時司法管理人或司法管理人(視情況而定)的職務；及
- (v) 經參考將由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釐定及／或審計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目標集團的架構及其業務和資產基本完整。

買方或會在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放棄全部或部分條件。

完成

完成將在條件達成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發生，並且無論如何不晚於最後截止日期。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賣方和擔保人的資料

賣方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一宜華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進出口業務。

擔保人

宜華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600978，主要從事家居用品生產及銷售。

宜華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進出口業務。

劉先生為宜華集團的董事長，並為中國公民。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	15,725美元 (相當於約122,653港元)	48,680美元 (相當於約379,704港元)
除稅後淨溢利	11,081美元 (相當於約86,433港元)	38,520美元 (相當於約300,459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6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55.8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沙發、配套產品和椅子及其他產品。

目標公司為一間新加坡沙發製造企業，此前已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目標公司的產品於全球20多個國家銷售，而其主要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

董事因而認為收購是本集團提高集團產能，拓展集團現有沙發及配套產品業務客戶群體的良好商機。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若本公司須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即(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與(ii)黃敏利先生控制的公司敏華投資(黃敏利先生與敏華投資合共於2,473,839,200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11%)的書面批准。相應地，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代替舉行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的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資料

除非經上市規則另行准許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集團財務資料；(ii)目標公司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v)一般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正式協議簽署後以及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的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本公司」	指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買賣銷售股份的先決條件，將載於正式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
「正式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將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正式轉讓協議」	指	多家債權人與本公司就本公司購入目標集團部分應付款項而簽訂的正式轉讓協議

「按金」	指	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即收購事項的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商的其他相關日期
「劉先生」	指	劉邵喜先生，擔保人之一，亦為宜華集團的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收購目標，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股份質押」	指	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簽立的股份質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4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華達利國際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目標集團應付款項」	指	目標集團應付銀行以及其他債權人款項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理想家居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擔保人」	指	宜華、宜華集團與劉先生的統稱，就提供收購事項相關慣常聲明及保證而言，彼等為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宜華」	指	宜華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宜華集團」	指	宜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且僅作說明用途，美元兌港元按照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已經或原本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黃敏利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包括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黃影影女士及楊慧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承炎先生、王祖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丁遠先生。